

附件七-15 學生宿舍突發事件應變處置作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確保校園安寧與住宿生安全，並因應各種突發狀況(火災、地震、歹徒入侵等)，突發狀況發生時，處置行動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預設各種突發事件之發生狀況，以提高住宿生之警覺性與應變處置之能力，達到確保宿舍安全之目的。

三、執行作法：

- (一) 依據宿舍特性及本校四周環境之考量因素，預想可能發生之突發事件，如：1 失火 2 歹徒入侵 3 地震 4 失竊 5 搶劫等。(狀況演練項目與行動概要依演練時程另訂)
- (二) 編組人員依校安中心編組，以住宿教官先行掌握宿舍狀況。
- (三) 當發生實際突發狀況時(歹徒入侵、搶劫等)，應遵照本校與高雄市警察局覺民派出所協議支援協定書，盡速通知，爭取時效，請求支援。
- (四) 處理突發狀況時，應進諸般手段，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，以優先救人為首要考量因素。
- (五) 突發事件發生時，應迅速集中或疏散學生於安全場所，安撫學生情緒，避免慌亂，尖叫，意外受傷知情事發生。
- (六) 如電話遭受破壞，無法對外聯絡，應迅速利用學校外圍電話或派員至分局或派出所，請求緊急支援。
- (七) 如為失竊應立即封鎖現場，並管制進出之通道，保持失竊地點之現場，不可任意破壞，並配合警力實施蒐證，清查所師狀況。
- (八) 每學期初建立住宿生個人資料，了解個別差異、家庭狀況，並掌握特書對象，以保持宿舍之純淨。
- (九) 建立學生榮譽制度，鼓勵隊校園之不法情事迅速反映，並積極宣導「愛校如愛家」之觀念，共同維護學校之安全。
- (十) 加強宿舍門禁管制，掌握會客人員登載與進出宿舍之人員，積極發覺可疑情事，適時通報，採取有效之必要措施。
- (十一) 與各處室建立綿密之聯絡網，如遇狀況發生可立即支援。

四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本作法所擬定之模擬狀況，僅為參考運用，如遇真實狀況，應不拘泥形式，採取一切安全防範措施。
- (二) 落實學生輔導與建立學生平時考核資料，掌握特定對象，以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- (三) 納編織人員，應熟練各種狀況之處置方式與個人職掌。
- (四) 執勤教官確實執行每日校園巡察工作，並掌握住宿生人數動態。
- (五) 本作法內之模擬狀況，應利用空檔時間安排講習與實際演練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。